

12)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一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 陕西凯博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 干阳县疾控中心消防钢梯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 干阳县疾控中心消防钢梯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陕西凯博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6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2.86 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凯博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8 日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